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19清申38号

申请人：东莞市晟义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上南路16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邱志彩，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宏岩，广东巨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文智，广东巨通律师事务所辅助人员。

被申请人：东莞市爱斯迈玩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五区南泰路1巷3号。

法定代表人：张树国，总经理。

2020年12月22日，申请人东莞市晟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义公司）以其对被申请人东莞市爱斯迈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迈公司）享有债权且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获得清偿，而爱斯迈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爱斯迈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爱斯迈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9日，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术碧、张树国，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目前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晟义公司曾以爱斯迈公司拖欠其加工款为由，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2015）东二法虎民二初字第925号诉讼案件。该院经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判决爱斯迈公司

向晟义公司支付加工费 144873 元。晟义公司依据该民事判决向该院申请执行，该院经强制执行后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16）粤 1972 执 2245 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故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案听证过程中，对于如爱斯迈公司经审查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晟义公司是否同意变更为申请破产清算的问题，晟义公司表示不愿意进入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晟义公司以其对爱斯迈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未被清偿，而爱斯迈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后未依法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爱斯迈公司进行清算。晟义公司对其所享有的合法到期债权且未被清偿的事实向本院提交了生效民事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予以证明，对此本院予以确认。据案涉执行裁定书所反映的事实，爱斯迈公司的案涉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爱斯迈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明显，已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因此，本案存在强制清算原因和破产原因的竞合。由于如公司发生破产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在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资不抵债时，应进入破产程序，故在出现前述竞合情况下，应当优先适用破产程序。本案在听证过程中，晟义公司表示在爱斯迈公司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情况下其不愿意进入破产程序，故在此情况下，本院对其针对晟义公司所提出的本案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东莞市晟义电子有限公司对东莞市爱斯迈玩具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 1 份，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杨洁萍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奕霖
-------	-----